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8號

原告 蘇竣育
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
複代理人 張志杰律師
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訴訟代理人 白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於任職於被告公司之112年年底，向伊及伊親友佯稱有特殊車輛因客戶毀約不買，可以新台幣（下同）37萬元便宜購得，但需一次付清車款，並代理被告公司與原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價金37萬元達成買賣合意，原告○○洪○○於112年11月27日先給付12萬元，再由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匯款予被告。嗣謝○○又告知原告○○，詐稱因此標的較特殊，需再付17萬元讓被告將前客戶之帳核銷，完成後會有多的獎金，再退還原告○○20萬元，因原告○○要上班，是請原告○○洪○○於112年12月1日匯款17萬元予被告，當時銀行員擔心是詐騙，故通報警察，警察到場關心並打電話與被告公司人員確認謝○○是被告公司員工，且匯款為車款價金後，洪○○才在警察及銀行行員見證下匯款。謝○○又於112年12月10日要求原告簽署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借走原告身分證、印章，說是跑流程用，契約書等文件均是謝○○蓋章，系爭本票之金額、發票

01 日等絕對應記載事項均非原告所填載，原告無簽發附條件買
02 賣契約書、系爭本票之表示意思或法效意思。謝○○雖交付
03 原告系爭車輛，但遲未交付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04 書，後來原告接到被告公司法務人員通知繳納分期價金，才
05 知被謝○○詐騙，被告疑似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
06 回報被告公司，謊稱謝○○代理兩造就系爭車輛以總價53萬
07 元，以分期付款方式成立附條件買賣。系爭本票既非原告填
08 載，原告亦未授權他人填載，原告未完成發票行為，當無需
09 負票據責任，退步言，如認原告已完成系爭本票之發票行
10 為，則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撤銷系爭本票之發
11 票行為，謝○○當時既為被告公司僱用之人，為被告公司之
12 使用人，當應限縮解釋，認被告不屬於上開法條所規定之
13 「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之相對人」。並聲明：確認本院11
14 4年度司票字第1107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主文所示本票
15 （即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6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12年12月間，以53萬元向伊購買系爭車
17 輛，以3萬元為頭期款，餘款50萬元分期給付，此有附條件
18 買賣契約書為證，原告並簽交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予被告收
19 執，以擔保前開50萬元之分期付款債權。原告簽交分期給付
20 相關資料後，伊專職分期照會人員即於112年12月12日下午2
21 時44分，向原告確認分期給付內容，此有錄音譯文可證，確
22 認後，伊人員始辦理領牌、交車事宜。系爭本票既經原告授
23 權填載完成，應為有效票據，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8 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9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30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形式上
31 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准許

01 在案，此有系爭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惟
02 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
03 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經
04 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5 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6 (二)被告就其辯稱原告以53萬元向其購買系爭車輛，3萬元為頭
07 期款，餘款50萬元分期給付，原告並簽交系爭本票及授權書
08 予被告收執，以擔保前開50萬元分期付款債權之事實，已提
09 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授權書各1份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63至67頁），形式上經核相符。原告雖主張上開文件
11 非其所填載、蓋章，但其並不爭執謝○○曾要求其簽署附條
12 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並借走其所有之身分證、印章，
13 以辦理系爭車輛之手續，則堪認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
14 票上「蘇竣育」之簽名應為原告所親簽，而經核，被告提出
15 之授權書上，「蘇竣育」之簽名、蓋章印文均與上開附條件
16 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相同，則綜上各情，堪認本件之附條
17 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授權書，均為原告所授權填寫。
18 況依被告提出之錄音譯文所示，其公司人員確有電話聯繫原
19 告，就上開系爭車輛之買賣對原告為實質之確認（見本院卷
20 第69至71頁），則當應認本件附條件買賣系爭車輛，及簽發
21 系爭本票供擔保之法律行為，皆有效成立，原告主張其無簽
22 發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之表示意思或法效意思，當
23 無可採。至原告雖主張其係配合謝○○要求而為上開錄音譯
24 文之回答，但原告原意如係依被告公司之正常流程購買系爭
25 車輛，當無需配合謝○○為不實之陳述，既為不實之陳述，
26 則不實陳述之不良後果當應自己承受，是上開主張亦難為原
27 告有利之證明，合予敘明。

28 (三)依原告提出之匯款單據顯示，原告25萬元係匯給謝○○，並
29 非直接匯給被告（見本院卷第27頁），則在被告公司人員之
30 認知中，兩造間確實是成立50萬元之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
31 約，原告並簽交系爭本票供擔保，非如原告所稱，直接將12

01 萬元、25萬元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被告，併予敘明。

02 (四)依彰化縣警察局○○分局函所檢附之○○分駐所員警工作紀
03 錄簿雖記載略以：○○商銀來電為民服務。經到場為洪○○
04 因購買中古車，欲臨櫃匯款17萬元至彰化銀行○○○分行謝
05 ○○帳戶，並聲稱謝○○為購買汽車之營業員，後續提供謝
06 ○○名片（○○汽車○○區○○營業所）。經電話聯絡該公
07 司，該公司表示確實有員工謝○○，謝○○向警方表示客戶
08 購買中古車非匯款到公司帳戶而是需由營業員代墊，故需先
09 匯款至謝○○帳戶。經查營業員姓名與洪女匯款帳戶姓名同
10 為謝○○（無前科紀錄），且營業員所提供之帳戶亦無通報
11 紀錄，後續洪女堅稱此案件並非詐騙並堅決匯款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17至119頁），顯示洪○○受原告○○指示匯款17萬
13 元給謝○○時，經警方電詢被告公司人員，亦僅覆稱謝○○
14 確為被告公司之員工，其餘匯款給謝○○之目的及理由等，
15 均係謝○○個人所稱，是被告應承擔之法律風險，至多僅係
16 謝○○如成立不法詐騙，被告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
17 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已，並不影響兩造間就附
18 條件買賣契約書、系爭本票所成立之契約關係及票據關係。
19 是原告請求傳喚調查謝○○，在本案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20 (五)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
21 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
22 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
23 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92條定有明文。如上所
24 述，謝○○以外之被告公司人員，均係認為兩造間僅就系爭
25 車輛，成立50萬元之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原告並簽交
26 系爭本票供擔保，被告及其公司一般員工並無可能在知悉原
27 告被詐騙之情況下，仍同意將系爭車輛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
28 予原告，則謝○○即使成立詐騙，被告仍屬本件詐騙中之善
29 意第三人，被告應承擔之法律風險，至多僅係民法第188條
30 第1項所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已，原告主張其依民
31 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撤銷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謝

01 ○○既為被告公司僱用之人、使用人，應限縮解釋認被告不
02 屬於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之相對
03 人」，亦無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原告就被告所持有之
05 系爭本票當需負發票人之給付票款票據責任，原告訴請確認
06 系爭裁定主文所示本票（即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7 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08 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9 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武凱葳

20 附表：

21

發票人	金額（新 台幣）	發票日	付款日	利率	附註
蘇竣育	50萬元	112年12 月20日	114年5月 20日	週年利率 16%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